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

聲請人即債 蕭秀英  
務人 39154)

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現僅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務人陳報狀、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函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郵局) 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凱基人壽保險契約屬傷害保  
02 險、健康保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  
03 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郵局現無有效  
04 保險契約，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  
05 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  
06 年8月26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92號函、送達證書  
07 在卷可稽。綜上可知，債務人名下無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復  
08 經本院調查，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  
09 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